**浙江省土壤污染生物修复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担单位：

联络人（本实验室成员）：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浙江省土壤污染生物修复重点实验室

2016年制

**填报说明**

一、《资助项目合同书》经浙江省土壤污染生物修复重点实验室审核批准后，将作为项目计划执行和检查、评价的依据。

二、项目负责人每年均应按规定向浙江省土壤污染生物修复重点实验室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果、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情况。

三、项目合同书内容参照项目申请书，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词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  |
| --- |
| **一、 主 要 研 究 内 容 和 要 达 到 的 目 标**\***：**  **1 研究内容**  **2 研究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1）研究目标：  （2）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将 提 供 的 研 究 成 果 及 形 式：  　　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一级学报或SCI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

＊主要研究内容和要达到的目标应与申请书中所述一致。

|  |
| --- |
| **三、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浙江省土壤污染生物修复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 ，资助经费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同意接受该研究课题，并按本合同的研究内容和计划进度组织实施。项目与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浙江省土壤污染生物修复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  **第三条** 甲方应努力创造多种有利条件，对课题承担者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给予资金配套支持，使该课题能按计划完成。  **第四条** 乙方承担上述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若因转让或技术转移而取得经济利益的，甲方视情况可从乙方取得的经济利益中提取 10％ 作为浙江省土壤污染生物修复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发展基金。  **第五条**  论文成果归属浙江农林大学。发表时应署名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省土壤污染生物修复重点实验室”或“Key Laboratory of Soil Contamination Bioremedi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Zhejiang A & F University”为第一单位，文章需脚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含课题编号）。课题结束后，成果报告、研究成果等交实验室归档。  本合同一式三份，存甲方一份，乙方二份（项目主持人及所在单位各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签订合同单位**：

甲方（章）：浙江省土壤污染生物修复重点实验室

负 责 人（签字）：

乙方（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